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海洋集團

**CHINA OCEAN GROUP
DEVELOPMENT LIMITED**

China Ocean Group Development Limited

中國海洋集團發展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7)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中國海洋集團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而發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董事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作出之初步評估，本集團預期於本年度錄得綜合虧損淨額不少於約港幣624,400,000元，而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經審核年度綜合虧損淨額約港幣379,700,000元。本年度預期錄得重大綜合虧損淨額，主要由於以下因素所致：

- (i) 本年度應收賬款之預期公平值虧損約港幣333,200,000元(二零二一年：約港幣178,000,000元)以及本年度其他應收款之預期減值虧損約港幣36,100,000元(二零二一年：約港幣2,200,000元)，此乃由於受COVID-19疫情爆發產生之不利影響及全球宏觀經濟環境不明朗引起客戶之整體財務狀況轉差，令彼等的需求減弱所致；及

- (ii) 本年度計提在建工程減值增加約港幣181,900,000元，此乃主要由於造船商未能獲得政府對建造漁船的批准導致政府發出了拆除令。本集團將向造船廠提起法律訴訟以追回已支付的進度款，但由於造船廠的財務實力較弱，因此預計即使本集團成功取得有利判決，造船廠可能無法完全支付索賠的金額。因此，為審慎起見，已就進度付款作出全額減值。

董事會認為，上述因素為非現金項目及本集團之現金流不會受到影響。

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於本年度之全年業績。本公告所載之資料僅基於董事會參照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目前可得之其他資料而作出之初步評估，而該等管理賬目及資料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亦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本集團於本年度之全年業績可能於進一步審閱後作出調整(如有)。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細閱預期分別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或前後刊發之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未經審核全年業績公告及經審核全年業績公告，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海洋集團發展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劉榮生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榮生先生、范國城先生及魏晴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呂振邦先生、蔡海銘先生及蔡海鵬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金孝賢先生、李操先生及劉強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而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本公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hinaoceangroup.com.hk>。